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上市公司”）通过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086674(HK)（以下简称“Cenbest Hong Kong”）持有 House of Fraser Group Limited 9071599（UK）（以下简称“House of Fraser Group”）100%股权，千百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度”）拟以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购买 House of Fraser Group 的控制权，House of Fraser Group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为 18 亿元人民币，此次交易分为股权转让及增资两部分，Cenbest Hong Kong 首先拟以约 6.12 亿元人民币的转让作价将 House of Fraser Group 34%的股权转让给千百度，股权转让完成后，千百度再拟以约 6.24 亿元对 House of Fraser Group 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千百度持有 House of Fraser Group 51%的股权，Cenbest Hong Kong 将成为 House of Fraser Group 的参股股东，南京新百不再持有 House of Fraser Group 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节奏为：在出售股份交割日前千百度将不低于 51%的股权转让对价（“一期价款”，不低于 3.12 亿元）以港币的形式存入 Cenbest Hong Kong 用书面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出售股份交割日的第一个周年日之前千百度将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对价（“二期价款”，对应金额=6.12 亿元-3.12 亿元=3 亿元）以港币的形式存入 Cenbest Hong Kong 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对 House of Fraser Group 增资的工商程序会在千百度完成增资款支付之后办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